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 海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本金 1,950,000,000 港元承諾性定期貸款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披露資料

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刊發本公告。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刊發本公告。

於 2026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接受一家銀行提供本金 1,950,000,000 港元的承諾性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受限於貸款融資函件（「該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用於本公司一般企業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債務的再融資（但不包括房地產、收費公路和電廠的融資）。該貸款融資的期限為自首次提款日起計為期 364 天。

根據該融資函件，在貸款有效期內，本公司向銀行承諾（其中包括）：

(i) 促使本公司之母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繼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政府」）所最終及實益控制和（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大多數股權；及

(ii) 促使香港粵海繼續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擁有至少本公司 51%的股權。

倘本公司違反該融資函件項下的任何上述承諾，銀行可取消該貸款融資，並宣佈該貸款融資全部或部份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將立即到期並須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香港粵海，持有本公司約 58.26%的權益，並由廣東省政府所最終控制。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規定，只要上述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在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繼續作出有關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曾翰南
董事

香港，2026 年 11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曠虎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譚奇峰先生、強威先生、王閔先生和李文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